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六届二十次次董事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22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方式担保，担保期限为一至十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已签署协议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42,947.9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109,214.2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8%。经以前年度审批，尚处于有效期的担保发生额为48,139.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邹志文)

---

(朱煜)

---

(刘越)

---

(吴西彬)